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目標主體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目標主體的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出售事項及該公告的披露資料提供以下澄清及額外資料。

使用成本法的基準

鑒於目標公司的重大資產為其於目標主體的投資，本公司於釐定目標公司的代價時採用成本法而非其他估值方法。

學院的特殊性質

本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廣西桂林的一所職業學院(「該學院」)80%的創辦人股權，該學院為目標主體的主要資產。該學院目前100畝的土地面積不符合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現時最低土地面積規定，地方當局已要求該學院於2025年底前符合此規定。該學院已動用自有資金解決該土地不足問題，尚須支付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此外，該學院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百萬元。

選擇成本法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以收益為基準的估值方法不適合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原因為(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處於歷史虧損狀態，及(ii)缺乏持續的盈利歷史或正現金流預測。此外，鑒於該學院的特殊性質，在市場上物色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或近期交易以支持使用市場法並不可行。

考慮到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是根據其相關資產的公平市值減去其負債來為業務進行估值，該方法未獲選用，原因為(i)其未能評估關鍵無形資產(例如學校營運牌照及招生配額)的價值及(ii)該學院的主要資產存在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歷史業權缺陷，這將減損其市場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採用成本法，主要參考本公司對目標主體的過往投入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方法在有關情況下提供更透明及可驗證的基準。

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轉讓代價(即經扣除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後的總估值)加股東債務的總和計算。選擇成本法是為了盡快達成交易及回收部分已投入資金，同時確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出售事項後保留足夠價值以持續正常運營。

董事會相信，使用成本法進行估值具有充分理據，而出售事項的協定代價亦屬公平合理。交易為審慎的策略性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